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小型車駕駛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地：為充實人力資源，培養優良汽車駕駛人，提升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，瞭解交通法令，促進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招訓對象：年滿18歲者。
-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90-100人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期6週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課程表。
- 七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 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 - (二) 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學員一人一車，每一訓練時段二小時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- (一) 訓練所需費用(每人期)為12000元整，請於開訓前繳交。
 - (二) 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中心提供。
 - (三)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所訂訓練學、術科課程講授(學習)完畢，函請本局台北區監理所派員主持考照。
- 十、未盡事宜視需要修定之。

學			科				部				份
月/日	週次	星期	08:10-09:00	09:10-10:00	10:10-11:00	11:10-12:00	13:10-14:00	14:10-15:00	15:10-16:00	16:10-17:00	
	一	一					開 訓 (30 分)	課程簡介 (30 分)			
	四	日	汽車構造簡介		汽車底盤(含電系)簡介		駕駛原理與方法		高速公路管制規則	急救常識	
	五	日	肇事預防與處理		駕駛道德		汽車簡易修護常識(實習)				
	六	日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		道路交通管制設施				
	七	一	暫訂赴監理所筆試								
附 記	一、本班訓期七週。 二、使用教室均在所本部。 三、學科課程，駕駛原理二小時，交通法規九小時，駕駛道德及肇事預防及處理各二小時，汽車構造四小時，實習四小時，急救常識一小時。 四、隨堂服務人員請負責將教室日誌及學員簽到簿收存，隔日交培訓規劃科。										

術			科				部				份						
月/日	週次	星期	06:00 07:50	08:00 09:50	10:00 11:50	13:00 14:50	15:00 16:50	17:30 21:20	月/日	週次	星期	06:00 07:50	08:00 09:50	10:00 11:50	13:00 14:50	15:00 16:50	17:30 21:20
	一	五	場 地 駕 駛				2/20			五	三	道 路 駕 駛				8/12	
	二	一	場 地 駕 駛				4/20			六	一	道 路 駕 駛				10/12	
	二	三	場 地 駕 駛				6/20				三	道 路 駕 駛				12/12	
	三	一	場 地 駕 駛				8/20			七	五	場 地 駕 駛				14/20	
	三	三	場 地 駕 駛				10/20				一	場 地 駕 駛				16/20	
	四	一	道 路 駕 駛				2/12			七	三	場 地 駕 駛				18/20	
		三	道 路 駕 駛				4/12			八	一	場 地 駕 駛				20/20	
	五	五	道 路 駕 駛				6/12				八	二	本所教練場路試				
		五	一	場 地 駕 駛				12/20			五	試辦道路考照					
附 記	一、術科課程，場地駕駛二十節，公路駕駛十二節，每節上課 50 分鐘。 二、參訓學員依報名申請時段，至教練場上課。 三、為傳達訓練事務，請各學員注意教練場之通告。 四、參加試辦「道路考照」學員增加 4 節道路駕駛課程，由教練利用兩個星期六調整訓練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